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  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03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126



主旨：有關「富悅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蓓朵娜極淨卸妝精萃（批號：9111、9112、9113、9115、7411及7412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9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0051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「德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自主通報旨揭公司委託代工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到新加坡商Campo Research (Campo Cosmetics) Pte. Ltd. 製造之紅色複方原料 (Campo Siddha Vepuvil (lai Karushalai Yenai))，並經「德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自主送驗檢出2批號產品 (批號：7412及9111)，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(CI26105)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